

歷次會議主席 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報告人：管制考核處 李奇處長

111年6月21日





辦理情形摘要說明

共計列管4案，經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
4案已辦理完成，擬解除追蹤。

序號	案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	11012-1	請教育部從重處罰學校校長、教職人員對校園毒品案件，有隱匿不報或利用轉學等手段以鄰為壑情事。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為加強課予校長防毒責任，校長如有「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記大過處分；在考核年度內，如有前開情形經查證屬實，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擬解除追蹤

序號	案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2	11012-2	<p>在新生入學或各學期開學時，學校應製作清楚明瞭之宣導影片，讓學生明瞭接觸毒品後之危害，並教育學生認識毒品包裝及熟人引誘之方式。</p>	<p>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依各學制完成3支動畫反毒宣導短片，並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學校等單位，於新生入學或各學期開學時、入班宣導時播放；另完成「華特&潔西卡科普教室」動畫，介紹新型態毒品多樣化包裝及對身體之危害，提醒青少年，注意社群平臺、通訊軟體之免費試用訊息，勿因好奇心而誤觸毒品。</p>	<p>擬解除追蹤</p>

序號	案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3	11012-3	教育部應要求各地方教育局及學校，落實保護校園毒品案件通報者之個資安全。	教育部已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重申緝毒溯源，務必保護吹哨者，避免身分曝光；學校或校外會「情資提供」應讓學生及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知悉，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校外會之相關承辦人及主管，於處理溯源情資時務必遵守保密原則，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提供情資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資訊。	擬解除追蹤

辦理情形摘要

序號	案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4	11012-4	請羅秉成政務委員督導整合衛福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儘速檢討並完善新興毒品檢驗之機制，並協助民間檢驗機構配置必要之檢驗資源。	羅政務委員於111年2月15日邀集法務部、食藥署等機關召開「研商毒品檢驗機制改進措施專案會議」，要求法務部及食藥署建立除錯、糾錯、防錯及預警之機制，避免類似情事發生。為提升民間實驗室同分異構物檢驗能力，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供同分異構物一覽表，以增加毒品檢驗機關（構）對於同分異構物之檢驗職能。衛福部食藥署已將標準品清單整合至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下檢驗資訊專區，協助毒品實驗室獲得充分資訊。	擬解除追蹤

報告完畢 敬請裁示

